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中院”）民事判决书。上诉人（原审被告）东瑞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谭敏娟、苏锋、徐素珍、杨井强、世恒谦、闫明福、张玲、王怀信、肖强请求东瑞公司收购股份纠纷一案，不服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向市中院提起上诉。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案件起源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01 民终 21321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谭敏娟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3）辽 0191 民初 871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4,414.12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90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苏锋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94,414.12 元，由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6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素珍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72.94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2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杨井强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77.65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90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世恒谦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23)辽 0191 民初 8714 号，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77.65 元，由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5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闫明福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72.94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七）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7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玲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2. 被上诉人承担诉讼费。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77.65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913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怀信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77.65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九）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74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肖强

二审第三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公司上诉请求：1. 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 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8,277.65 元，由上诉人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案尚未履行完毕，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辽 01 民终 21321 号；
2.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902 号；
3.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69 号；
4.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23 号；
5.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903 号；
6.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59 号；
7.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73 号；
8.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913 号；
9.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辽 01 民终 874 号。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